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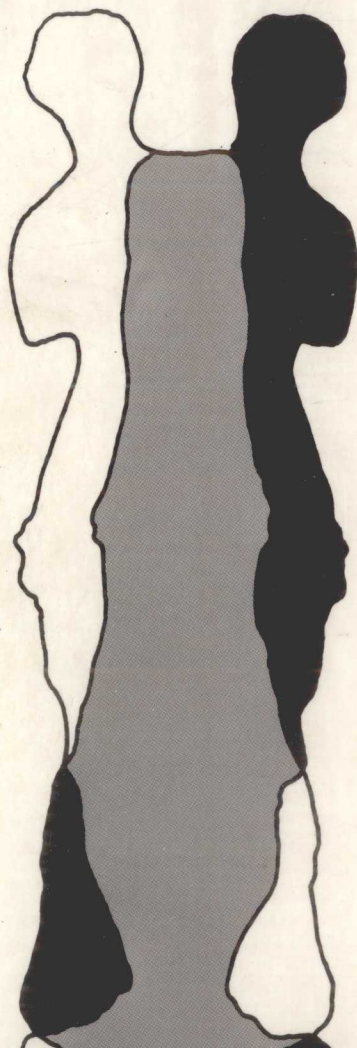
BOOKMAN TRANSLATION LIBRARY

書林譯學叢書 — 10

主編策劃 何偉傑

神似與形似

劉靖之論翻譯



H315.9
177

神似與形似

劉靖之論翻譯

劉靖之贈

西華民院外語系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 台北

214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神似與形似：劉靖之論翻譯 / 劉靖之著。
——版。——臺北市：書林，民85
420面；21公分
ISBN 957-586-617-7(平裝)

1. 翻譯 - 論文，講詞等

811.707

85002760

神似與形似

定價：300元

作 者／劉靖之

校 對／紀榮崧・林婉玉・王炫方

美術設計／曾啓明

出 版 者／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8號二樓之五

電話：3687226 FAX：3636630

發 行 人／蘇正隆

郵 撥／15743873・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印 刷／浩源印刷廠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八三一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版

ISBN 957-586-617-7

書林譯學叢書

主編策畫：何偉傑

BOOKMAN TRANSLATION LIBRARY

SERIES EDITOR: Ho Wai Kit

總序

科技和貿易的發達使地域距離相對地縮短，語際傳意藉著商業和文化交流日益迅速擴展，正扮演著愈來愈關鍵的橋樑角色。

今天，如果說翻譯已經成為人類任何時刻都不可或缺的工作，大概並不過分，可是，翻譯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是否已夠理想，整體素質是否盡如人意，作為某種清晰而一致的結論，尚有待成熟的翻譯觀與譯評風氣的形成而後可得。

在社會急遽商業化的時候，重理工、輕人文的短視比比皆是。只要大多數人尚未體認到，必須有蓬勃的文史哲與社會科學作為基石，科技才會有長程的健全發展，這樣的短視就依然會占上風；社會一日未能充分理解優良翻譯工作的高難度和重要性，譯業的社會地位就一日難以獲得應有的承認，翻譯學也就一日難以更上一層樓。當務之急，首在加強翻譯的專業教育，廣開研究風氣，虛心汲取中外古今的翻譯經驗以擇善應用，透過實踐體驗去組建我們自己的、適合當代需求的譯作譯評的理論和方略，從而使翻譯真正成為一種社會公認的學科與專業，使譯評走上軌道，也使翻譯教育更臻成熟，並改變我國在國際翻譯貿易中長期入超的狀況。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近年致力發掘台海兩岸以至歐美各地富有潛質的作家作品，頗得學界士林青睞，今春更發願印行書林譯學叢書，為我們的全方位新譯論鳴鑼開道，為各地譯學新銳開闢又一論壇，更為熱愛翻譯的莘莘學子提供當代譯學的嶄新文庫。忝任本翻譯叢書策畫，筆者謹以開放的胸懷盼望能向您呈獻越來越多的譯壇健筆，同時也期待您的愛護與批評。

何偉傑

1992年4月19日序於香港

序 言

從一九七九年撰寫〈泛論大學用語之中譯〉開始，到一九九四年的〈《約翰·克利斯朵夫》裏有關音樂和音樂翻譯〉，前後十五年。在這十五年裏，香港的語文與翻譯隨著香港的局勢發展和中國大陸的開放政策，經歷了深刻的變化。在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時刻，回顧一下過去在語文和翻譯上的看法，應是饒有意義的。

這本《神似與形似》論文集分四個部份：一、概論卷。二、音樂卷。三、評論卷。四、香港卷。在這篇序言裏，我想談談各卷裏文章的寫作背景，並對有關評論予以解釋、澄清。

概論卷裏連附文在內的五篇文章，〈泛論大學用語之中譯〉一文寫於一九七九年，是為由我主編的《英漢大學常用語辭彙》（香港大學，1979）寫的序言。當時我在香港大學的工作，除了校務外還負責行政文件的翻譯以及雙語季刊《交流》的編輯與翻譯，故需要統一港大常用辭語的中譯，以避免一詞多譯的混亂現象。在編輯過程中，遭遇到不少困難，其中到現在還記得的是一位英國女行政人員同事在回覆我的問卷上批謂：「港大乃為英文大學，不需要中譯。」拒絕協助，時為一九七七年。十八年後的一九九五年，持有這種心

態的住港英國人相信已為數不多了。

撰寫〈泛論大學用語之中譯〉時，香港只有港大、中文大學和理工學院三所認可高等學府，現在已發展到七所大學，在常用語的互譯上似乎更需要好好地做一番工作了。

〈重神似不重形似——嚴復以來的翻譯理論〉一文是為香港三聯書店出版的《翻譯論集》寫的代序。一九八〇年，當時香港三聯書店總經理、總編輯蕭滋先生委託我主編一本有關翻譯的文集，將嚴復以來論翻譯的文章收進去，方便翻查參閱。我欣然答允，還寫了篇代序，這便是香港三聯書店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出版的《翻譯論集》。可能由於《翻譯論集》是第一本把嚴復以來較重要的論翻譯的文章匯集成書，故出版之後頗受歡迎。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中國大陸剛剛實行開放政策，許多資料還難以搜集，因此「難免有遺珠之歎」（《翻譯論集》〈編後記〉，頁 371）現在來看該文集的〈附錄：書目和論文索引〉（頁 373—387），「遺珠」的確不少，但在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間，我與執行編輯林毅先生已經竭盡所能地把能夠搜集的都收進了這本文集。

譯學理論史學家陳福康先生在他的論著《中國譯學理論史稿》（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2 年 11 月）裏，對拙文〈重神似不重形似——嚴復以來的翻譯理論〉提出了兩點批評：一、重神似是先由茅盾早在二十年代便提出來的，傅雷於五十年代主張重神似不重形式，比茅盾晚了三十年，「而劉氏此文中則連茅盾其人都沒有提到」（頁 451）。二、劉氏「隱然將魯迅排斥在中國翻譯理論的主流之外，這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頁 451）。

〈重神似不重形似〉一文的確漏了茅盾，從一九八四年

出版的北京商務印書館版《翻譯論集》（羅新璋編）我閱讀了茅盾的論翻譯文章：〈譯文學書方法的討論〉（1921）、〈直譯與死譯〉（1922）、〈譯詩的一些意見〉（1922）、〈媒婆與處女〉（1934）、〈直譯、順譯、歪譯〉（1934）和〈《簡愛》的兩個譯本〉（1937）等六篇。陳福康先生所說的「重神似」便是〈譯文學書方法的討論〉一文裏所提及的——茅盾先生說：「就我的私見下個判斷，覺得與其失『神韻』而留『形貌』，還不如『形貌』上有些差異而保留了『神韻』。」（頁337）即使兩人談的都是「神似」，茅盾強調的是「句調精神」，而傅雷重視的是臨畫的效果，在「神似」的幅度上兩者有所不同。

至於陳福康先生的第二點意見，我的回應是：在〈重神似不重形似〉一文裏，我著重論述的中國翻譯理論的主流正是文章題目所顯示的，而魯迅的翻譯理論與實踐一向堅持「寧信而不順」，自然無法把他包括在「重神似」的主流裏了。魯迅是「五四時代」的雜文大家、短篇小說大家，但他卻不是翻譯大家。

對陳福康先生的批評，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翻譯論集》的十年〉一文敘述了兩點：一是香港三聯書店於一九八一年出版了《翻譯論集》之後，各種「翻譯論集」紛紛編輯出版的情況；另一點是影響中國翻譯界達一個世紀的「信达雅」的提出者嚴復在翻譯《天演論》時並沒有遵守「信」的原則。由此可見，理論是一回事，實踐是另一回事。

〈香港翻譯學會的十年〉與〈香港翻譯學會的二十年〉兩文看來只是一個學會的簡史，實際上這兩篇文章有著更深刻的意義。香港翻譯學會成立於一九七一年，那時香港剛

剛經歷了一九六七年的動亂，英國殖民主義權威受到嚴重的挑戰；那時的香港還是重英輕中，百分之九十八居民所用的語言和文字仍然不是法定語文，一些深受殖民教育的中國人愚蠢地以不懂中文為榮；那時的香港，只會中文不諳英文的人，事業難以有所發展。在這種情況下，七位有理想、熱愛中外文化的人士發起組織翻譯學會，實在是頗有遠見之舉。在過去二十五年裏，香港翻譯學會在促進文化交流上發揮了積極作用；香港翻譯學會的發展與香港的語文、翻譯的發展息息相關。實際上，香港翻譯學會在過去四分之一個世紀裏，所主辦的活動、所出版的刊物以及會員專業的背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香港翻譯專業的變化。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與台灣還沒有像香港翻譯學會這類組織。

音樂卷一組五篇文章，“Translation of European Musical Terms”是〈論音樂翻譯〉的英文版本，是應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的陳善偉博士之邀而寫的，現已收入他主編的 *An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Chinese-English, English-Chinese*（《中英·英中翻譯辭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頁 679—705）。至於〈論音樂翻譯〉則是宋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約我為他編纂的《翻譯叢論》撰稿，後來的〈裝飾音名詞的翻譯〉和〈統一音樂譯名芻議〉兩篇是在寫完〈論音樂翻譯〉之後餘意未盡，再加上幾筆而已，主要的論點和方法在〈論音樂翻譯〉裏已闡釋得清清楚楚。從一九八一年開始，我便呼籲音樂界重視音樂翻譯，十四年過去了，音樂譯名仍然那麼混亂，是由於沒有人材嗎？當然不是，從外國留學回來的博士、碩士、學士為數不少。是因為資源欠缺嗎？更不成理由，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藝術發展局每年

獲撥款以億計算，上演幾場歌劇、著名交響樂團音樂會花費數百萬港幣。由此可見資源不成問題。問題在於音樂界根本不重視音樂翻譯。

〈羅曼·羅蘭和他的音樂著作中譯〉一文是將報章雜誌上發表的四篇散文經整理之後匯編而成的。這四篇散文的風格並不一致，第一篇是「引言」式的介紹；「音樂著作的中譯」將羅曼·羅蘭的音樂著作及其中譯作一概括式的敘述、介紹；「《約翰·克利斯朵夫》」是一篇讀後感，極力推荐此部巨著；「《貝多芬傳》——兼評『引言』中譯」是一篇評論。

希望〈羅曼·羅蘭和他的音樂著作中譯〉一文給讀者勾畫出這位作家音樂世界的輪廓。

評論卷裏的四篇文章，除了〈評《大陸音樂辭典》——《哈佛音樂辭典》的中譯〉一篇書評外，其他三篇都是在學術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文學翻譯與音樂演奏》提出翻譯者應有詮釋原著的權利，可惜得不到什麼反應，好像從事翻譯的人不太在乎這種權利。《〈寶娥冤〉的英譯——三種英譯本之比較》是一篇評論，提出元代雜劇的翻譯應重視音樂結構和節奏，得到研討會與會者的贊同和支持。而《〈約翰·克利斯朵夫〉裏有關音樂和音樂翻譯》一文，實在是〈羅曼·羅蘭和他的音樂著作中譯〉的發展——後者有如貝多芬的作品八十《C小調合唱隨想曲》，前者則是貝多芬的第九交響樂第四樂章。這僅僅是一種比較，絕無意將拙文拿來與貝多芬的偉大作品相提並論。

香港卷只收入三篇論文。〈香港的語文與翻譯〉針對香港的語文和翻譯這兩個問題提出了我個人的看法：語文應以母語為本、外文為輔，對香港語文教育的本末倒置深感不滿；

翻譯是非常嚴肅的工作，任何避重就輕、投機取巧的主張都不足為法。其實香港翻譯界所面對的問題只有一個：翻譯者的語文與文化修養，並不是方法問題。由於語文教育長期失調，一般翻譯人員的基礎語文差，大部份譯文不夠水準。因此，〈香港的語文與翻譯〉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彼此密切相關。

〈香港語言：從雙語到三語〉一文原以英文寫的，“Language Needs in Hong Kong: Bilingualism to Trilingualism”的中文版本，此文從歷史的角度來分析香港語文所面對的問題，認為香港應以精通三語為努力目標，使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國際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

上文簡略地介紹了《神似與形似》翻譯論文集所收入文章的背景，澄清了一些論點。在過去十五年裏所寫的有關翻譯的文章當然不止這十七篇〔注〕，但限於篇幅，其他的只好另作安排了。

從事翻譯工作前後三十年，覺得這是個古老行業，仍然需要以古老的態度與方法來對之：對原文要謹慎、忠實，譯文最好能神形皆似，若無法兩者兼顧，則寧取神似而捨形似。理論上的研究與分析屬學術範疇，讓學者們去探討。理論雖會影響實踐，但語文與文化底子弱的翻譯從業者，在理論上大唱高調，很容易走火入魔，這種情況例子不少，應引以為戒。

劉靖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注：作者其他有關翻譯的文章如下：

- 一、“The Language Scene in Hong Kong”, *The Translator's Handbook*, edited by Catriona Picken, Second Edition, 1989, Aslib, London, pp. 149–162.
- 二、“Multilingual Development and Language Planning in Hong Kong,” *The Linguist*—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s, London, Volume 28, No. 6, 1989, pp. 200–203.
“Language in a Bilingual or Multilingual Setting,” edited by Verner Bickley, Institute of Language in Educat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1989, pp. 220–227.
- 三、“Hong Kong's Need for Linguists,” *The Hong Kong Linguists*—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Regional Society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s, London, Volume 7, 1990, pp. 4–24.
- 十 四、“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 to Assess Translators,” *The Hong Kong Linguists*—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Regional Society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s, London, Volume 8, 1990, pp. 37–43.
- 五、〈中國大陸的翻譯界〉，劉靖之主編《編譯工作者手冊》，香港商務印書館，1991，頁3–41。
- 六、〈香港的語文〉，劉靖之主編《編譯工作者手冊》，香港商務印書館，1991，頁64–77。
- 七、在報章雜誌裏發表的一些短文，部份已收入香港法住學會出版社出版的《翻譯與生活》散文集，223頁，1994。

目 錄

序言	iii
----------	-----

概論卷

重神似不重形似——嚴復以來的翻譯理論	3
附文 〈《翻譯論集》的十年〉	23
泛論大學用語之中譯	29
香港翻譯學會的二十年	39
附文 〈香港翻譯學會的十年〉	49

音樂卷

論音樂翻譯	59
裝飾音名詞的翻譯	97
統一音樂譯名芻議	105
羅曼·羅蘭和他的音樂著作中譯	121
Translation of European Musical Terms	155

評論卷

評《大陸音樂辭典》——《哈佛音樂辭典》的中譯本 ...	225
文學翻譯與音樂演奏——翻譯者應有詮釋原著的權利 ...	243
《寶娥冤》的英譯——三種英譯本之比較	263
《約翰·克利斯朵夫》裏有關音樂和音樂的翻譯	311

香港卷

香港的語文與翻譯347

香港的語言——從雙語到三語371

附英文原文 Language Needs in Hong Kong:

Bilingualism to Trilingualism383

概論卷

重神似不重形似

嚴復以來的翻譯理論

嚴格的來說，中國的近代翻譯理論始自嚴復《天演論》〈譯例言〉^①。在這篇短短的〈譯例言〉裡，嚴氏開宗明義地提出「譯事三難信達雅」。所謂「三難」，大概是從《周易》和孔子話得到啓發。《易·繫辭》：「修辭立其誠」；《論語·衛靈公》：「子曰：辭達而已矣」；《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引孔子說：「言之不文，行而不遠。」嚴氏認為翻譯亦應如此，因此說「三者乃文章正軌，亦即為譯事楷模，故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根據這三個原則，嚴氏摸索出一套方法，以求達到信、達、雅的效果：

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隨舉隨釋。如中文之旁支。後乃遙接前文。足意成句。故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令仿此為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刪削取徑。又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善互備。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視。以顯其意。凡此經營。皆以為達。為達即所以為信也。

嚴氏還認為「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為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至此，嚴復完成了他那套「信達

雅」的翻譯理論。

在過去八十餘年裡，絕大多數翻譯工作者或多或少地都本著「信達雅」這套理論來從事翻譯，並在這套理論基礎上發展他們自己的見解，如林語堂的忠實、通順、美的三個標準以及句譯和「總意義」的原則；趙元任對「信」的幅度的深入探討；胡適的「我們要想一想，如果羅素不是英國人，而是中國人，是今天的中國人，他要寫那句話，該怎麼寫呢？」這句富於啓發性的話；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的美學觀點；林以亮的「譯者和原作者要達到一種心靈上的契合，這種契合超越了空間和時間上的限制，打破了種族上和文化上的樊籠」的標準；錢鍾書的「文學翻譯的最高標準是『化』」的境界。雖然如此，嚴復的翻譯理論還是遭受一些人的非議，如瞿秋白曾這樣批評道：

嚴幾道的翻譯，不用說了。他是：

譯須信達雅，

文必夏殷周。

其實，他是一個「雅」字打消了「信」和「達」。最近商務還翻印《嚴譯名著》。我不知道這是「是何居心」！這簡直是拿中國的民衆和青年來開玩笑。古文的文言怎麼能夠譯得「信」，對於現在的、將來的大衆讀者，怎麼能夠「達」！②

瞿秋白主要是反對嚴復的「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爲達易」的觀點，對「信達雅」還是深信不疑的。由此可見，嚴復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根據《易經》和孔子有關辭令的原